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4〕ZF-10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友洁纸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2DNH0M)

地址：新邵县严塘镇湖城村

邮政编码：4229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义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87399465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7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邓皓晗(执法证号：18050524015)、卿恒(执法证号：18050524019)法对新邵县友洁纸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2DNH0M)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四台灭火器已失效。2024年3月8日，我局依法对本案立案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实了新邵县友洁纸品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四台灭火器已失效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我局对其立案查处，执法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该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作出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

证据1：2024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作出的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新邵)应急现记〔2024〕ZF-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新邵)应急责改〔2024〕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ZF-1号、证据资料（现场检查照片3张）1份，证明新邵县友洁纸品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四台灭火器已失效的事实；

证据2：2023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新邵县友洁纸品厂主要负责人李章作出的询问笔录1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星星作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新邵县友洁纸品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四台灭火器已失效的事实；

证据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的基本情况；

证据4：主要负责人李章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李章的身份信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星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李星星的身份信息；

证据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主要负责人李章取得了从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星星取得了从业资格证。

证据6：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卿恒、邓皓晗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证据7：现场拍摄照片三张，证明新邵县友洁纸品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四台灭火器已失效的事实。

上述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新邵县友洁纸品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四台灭火器已失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新邵县友洁纸品厂作出人民币四千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23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